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晴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晴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晴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仍得易科罰金。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

01 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
02 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03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04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
05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06 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7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8 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
09 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
10 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
11 前已執行之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
12 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
15 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
16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17 當。又其中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惟依法既須合併定應執行
18 刑，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爰審酌受刑人所
19 犯各罪均為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罪質相同，行為時間集中於
20 民國106年6至8、11月間，其中編號2、3之時間互有重疊，
21 犯罪手法相似，並考量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暨所犯數罪反
22 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
23 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
24 罰金及易服勞役，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下同）
25 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7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106年11月22日至2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387號	110年6月2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387號	110年7月28日	
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106年6月24日至同年8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52號	111年5月1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52號	111年6月14日	
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	106年7月3日至同年8月16日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	113年8月21日	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	113年10月8日	

(續上頁)

01

	廢棄物 罪	元折算1 日						
--	----------	-----------	--	--	--	--	--	--